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

89年2月25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依89年3月24日農學院第191次院務會議意見修正
已提89年5月2日本校第2151次行政會議報告
93年4月30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6月7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生農學院第20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12日生農學院第22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3月4日生農學院第23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系主任原則上由本系專任教授兼任。如確無合格人選，得由本系專任副教授兼代，惟同一人以一任為限，由全體專任教師投票選出。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候選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至多圈選二人，選出二名候選人；另可自行參選，其名額不限。另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規定：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具被選舉資格。
- 第四條 全系專任教師就候選人中投票，單選出得票數最高者貳名報院核准後再報請校長聘兼之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完成下屆系主任之推選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請假以一年為限，超過一年則依前列辦法改選新任系主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